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,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》,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人民币 2.9 亿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》(编号: 2015-75)。

在上述使用期限内,公司共以285,769,730.2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,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对资金进行了 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没有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2015年11月24日,公司已将285.769.730.22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

